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我们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金融理财产品之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供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 _____

陈 芳 _____

管自力 _____

签字日期：2017年12月4日